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概念规划

委托人（甲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 江 苏 省 溧 阳 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概念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本合同的乙方为联合体，并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按照本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范围：本项目的研究范围是全市“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确定的溧阳片区（即别桥镇、上黄镇、埭头镇三个镇）和溧阳北道口地区（北至中河、东至赵村河、南至芜申运河、西至丹金溧漕河）共同组成的区域。

本项目的规划范围以“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确定的溧阳片区为主体，包括别桥镇、上黄镇、埭头镇三个镇，面积 234 平方公里。

### 2、内容及深度要求：

“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概念规划主要解决该地区在战略层面的问题，即如何谋划发展方向、发展动力、总体战略和总体格局，引领更高质量的发展，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规划内容。溧阳北道口地区作为战略潜力地区，单独形成第七部分，即溧阳北道口地区发展规划专题。

#### （1）场地现状资源梳理

以资料整理和现状调研为基础，全面梳理“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的现状底账。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的分析思路，评估总结“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在功能产业、用地布局、生态环境、空间品质等方面的特征及差距，全面对标“两湖”创新区“生态创新区、最美湖湾城”的发展愿景，重新审视“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内的产业、生态、文化、水系、湿地等特色资源的潜在价值。

#### （2）区域发展格局研究

在溧阳市全域的视角下，综合研究南京都市圈、宁杭绿色新经济带、环太湖生态创新圈等区域重大战略对“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的格局影

响。结合溧阳城市空间发展格局的空间调整需求，从深化“两湖”创新区对溧阳片区提出的发展要求出发，围绕常溧一体化发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美丽江苏”试点等政策要求，提出“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在溧阳市域和“两湖”创新区的区域地位和总体格局。

### （3）明确发展使命和核心任务

围绕溧阳在区域发展格局中承担的使命地位，结合溧阳在生态创新、城乡融合、美丽宜居等方面的试点责任，对标常州提出的溧阳打造宁杭经济带中心城市和接轨南京的门户地区的发展要求，全面研判“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的发展机遇和态势。衔接溧阳“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场地现状资源梳理和区域发展格局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的发展使命和核心任务，明确该片区服务“两湖”创新区、推动溧阳全面发展的目标愿景和战略定位。

### （4）提出系统发展思路和策略

研究生态型、创新型地区的发展规律，探索适合“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的发展策略。深化“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对溧阳片区提出的发展要求和各镇的指引，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实施导向的思路提出总体和分系统的发展策略。

生态方面，研究融入“两湖”创新区的溧阳片区蓝绿网络和生态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提出以水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营造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策略，深化溧阳片区绿色低碳发展的体系构建。

创新方面，融入“两湖”创新区创新体系，研究适合溧阳片区的创新空间和创新模式，提出完善片区创新链条、打造片区创新生态的发展思路，探索构建高效的创新生态，深度参与区域创新的思路和方法，为溧阳片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魅力方面，深入挖掘片区历史文化和自然风景资源，彰显本地地域文化特色，融入“两湖”创新区文化和活力体系，研究系统性提升溧阳

片区城市魅力和活力的方法和路径，结合场景营造等现代营城理念推动文化、生态、创新融合发展。

城乡方面，依托溧阳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政策优势，以城乡功能互补、城乡服务共享、城乡设施互通为思路，探索为溧阳片区三镇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围绕乡村振兴总要求探索城乡一体的发展要求，提出城乡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总体思路。

#### （5）优化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

落实“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的空间布局要求，按照总体规划的深度，梳理深化溧阳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初步调整优化溧阳片区三镇的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研究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生态格局、交通组织、景观系统等支撑系统的配置模式。

#### （6）明确规划方案实施路径

结合现状底账资源提出分期实施空间序列，按照“五年成势、十年成形、十五年成城”的总体安排，研提近期发展目标及重大行动计划，明确空间、交通、产业、生态等方面五年重大项目建议。最后从资金政策、人才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实施保障建议。

#### （7）先导地区研究专题：溧阳北道口地区发展规划专题

溧阳北道口地区发展规划专题部分将针对兼具常溧高速道口、长荡湖引湖入城、中关村东片区、埭头镇区和历史文化村落等若干发展要素溧阳北道口地区，分析该地区的现状资源与底线和区域发展格局，提出相应的目标定位和用地布局。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相关上位规划及现状资料	1	2023年3月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 (二)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的技术分工:承担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包括总体定位、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工作,产业创新、魅力营造等专项工作,以及项目总体统筹工作。

8、乙方二的技术分工：承担本项目的部分工作，包括现状分析、生态环境、市政交通、方案细化维护、实施指引以及溧阳北道口地区发展规划专题等工作。

9、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工作统筹，并对整体成果技术质量向甲方负责；乙方二作为参与单位，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技术规定，工作内容和技術质量向甲方负责。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 溧阳市 履行。

#### (二) 工作进度

本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10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2 个月内）

确定片区发展使命和核心任务，提出系统发展思路和策略，初步明确项目空间布局、要素配置、规划方案、实施路径以及相关专题研究任务。

3、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7 个月内）

完成规划纲要编制、评审任务。

4、最终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月内）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规划成果编制，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 (三) 成果要求

乙方一牵头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成果：

序号	阶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现状调查阶段	工作大纲	电子文件	1	2023 年 3 月	溧阳
2	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	初步成果	电子文件	1	2023 年 4 月	溧阳

	段					
3	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	评审成果	电子文件	1	2023年9月底	溧阳
4	最终成果阶段	《“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概念规划·总报告》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3	2023年12月底	溧阳

乙方二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成果：

序号	阶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最终成果阶段	《溧阳北道口地区发展规划·总报告》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3	2023年12月底	溧阳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小写：380万元），含6%税率。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小写：238万元），含6%税率，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小写：142万元），含6%税率。

##### (二) 支付方式：

分四期支付 380 万元。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76 万元，其中乙方一 47.6 万元，乙方二 28.4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114 万元，其中乙方一 71.4 万元，乙方二 42.6 万元，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 15 日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114 万元，其中乙方一 71.4 万元，乙方二 42.6 万元，时间：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 15 日内。

第四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76 万元，其中乙方一 47.6 万元，乙方二 28.4 万元，时间：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日内。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六、知识产权**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5、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报酬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9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9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报酬；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第一阶段报酬后的一周内进入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报酬，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收到的报酬为限。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五份，乙方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 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 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王新峰	硕士	教授级高级 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2	段斯铁萌	硕士	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3	韩冰	硕士	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4	周勇	博士	教授级高级 建筑师	项目组人员
5	侯伟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人员
6	李文杰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人员
7	全波	硕士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项目组人员
8	刘勃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人员
9	严寒	硕士	城市规划师	项目组人员
10	汪隽	硕士	高级城市 规划师	项目组人员
11	余德春	本科	高级城市 规划师	项目组人员
12	孟梁	本科	高级城市 规划师	项目组人员
13	李宏艳	本科	高级城市 规划师	项目组人员
14	徐宇钦	本科	助理城市 规划师	项目组人员



受 托 人  (乙 方 二)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必有)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号	邮 政 编 码	213000	
	电 话	0519-6980011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